

# 眼瞎耳聾的僕人

以賽亞書 42:18-25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神差遣使者去向神的百姓宣告安慰的話，乃是針對他們雙重的惡劣情況：「被擄」乃是因他們的「罪」的緣故。而他們最致命的罪在於他們放棄了信心的道路；他們拒絕「相信神的應許而信靠神」，卻採取倚靠自己 and 列國的方式。所以，神所宣告的安慰提供了雙重的醫治：「被擄」將會結束，並且「罪孽」將被赦免（賽 40:1-2）。身為「創造者」與「歷史的主」，神保證祂自己一定會成就祂的應許（賽 40:12-41:29）。祂不但預言祂將興起一人（賽 41:2, 25）來成就祂的應許，使被擄的人歸回；祂也預言祂將興起祂的僕人，藉著祂的僕人使祂公義的統治臨到這世界，把神的救恩（屬靈的拯救）帶給全地的人（賽 42:1-9）。因此，以賽亞呼召全地的人來歌頌讚美神（賽 42:10-17）。

從 42:18-44:23，以賽亞再次就 40:1-2 所宣告的安慰信息之二方面來講論神的救贖：

- 對於國家的救贖（42:18-43:21）：從巴比倫得拯救
- 對於屬靈的救贖（43:22-44:23）：罪被塗抹

論到神對國家的拯救，在 42:18-25 首先提出以色列屬靈的失敗導致國家被擄，緊接著 43:1-7 說明神如何供應國家這個需要。

## I. 誰比神的僕人更眼瞎與耳聾呢？(42:18-22)

1. 先知呼召聾子要聽，瞎子要看。(42:18)
2. 神立約的百姓比誰都眼瞎與耳聾 (42:19)
3. 神的百姓看見了卻沒有看到/遵守，聽見了卻沒有聽到/順服 (42:20)
4. 神為祂的公義之緣故，喜悅使律法為大、為榮耀。(42:21)
5. 但神的百姓卻成為被搶劫與被掠奪的，全然無助。(42:22)

## II. 誰肯聽呢？(42:23-25)

1. 先知尋找肯聽的人 (42:23)
2. 先知呼召神的百姓去面對、去思考明白災禍臨到他們的原因。(42:24-25a)
3. 但神的百姓仍然不知道，也不放在心上。(42:25b)

##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1. 罪造成屬靈的眼瞎與耳聾。若繼續活在罪中，將會造成更深的的眼瞎與耳聾 (太 6:22-23)。
2. 神是公義的，祂必按祂公義的品格行事。祂委身於一切的真理與良善，要使世人得知祂的律法/訓誨，並遵行(賽 2:2-4)。
3. 聖經對於歷史與個人的經歷之觀點是：神是一切所發生的事件背後的原因。換言之，沒有任何事臨到，是在神的掌管與旨意之外。但聖經也同時提供了一個不同的觀點，那就是人類是有真正作選擇的自由，並且要為自己所作的選擇向神負全部的責任。
4. 我們應當從歷史與個人生活的經歷學習這些事件向我們傳達的屬靈教訓。

### 討論問題：

1. 請省察自己屬靈的眼睛是否眼瞎？耳朵是否耳聾？雖然看卻看不見，聽卻聽不見？
2. 對於神的公義，你的認識有多少？
3. 你是否能夠從歷史與個人的經歷中學到屬靈的教訓？